

上海邦德学院教职工 2021 年度 安全责任书

甲方：（学院、处室）

乙方：

根据上海市教委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安全三级责任制签约要求，特签定以下
安全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部门和学院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
安全生产工作。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牢固树立“安全第
一，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思想，加强和规范管理。

3、制定本院（部门）安全工作应急处置预案，适时进行检查，记录完整。

4、向乙方提供安全工作的相关信息和安全要求，及时处理有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1、熟知上级有关部门和本校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树立“关爱生命，安全
第一”的思想意识，时时注意安全，事事注意安全，处处注意安全。

2、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运用法律法规约
束自己的行为。

3、需持证上岗的应按期取得上岗证。

4、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切实履行本岗位安全
责任，确保自己业务岗位所涉及的安全职责无重大失误。

5、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实施学校及本部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同时向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6、担任辅导员职务的老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教育学生“安全第
一”，拒绝在校园内违规使用小家电，杜绝因打架斗殴导致的轻微伤、轻伤以致

重伤等，善于发现和处理学生中影响安全的情绪和矛盾纠纷，把安全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责任处理：

由于乙方失职，安全措施落实不及时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下列现象发生，则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追究上一级的领导责任。对乙方本年度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1、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对安全工作严重失职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包括公共财产损坏、遗失、失窃等）和其他人员伤亡事故的。

2、发现问题未能采取积极措施和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致使损失加重。

本责任书所有职责列入乙方工作考核范围，并与工资以外所有奖金、津贴挂钩。

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中甲、乙双方负责人若有调整，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学院（处室）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2021 年 元 月 1 日

2021 年 元 月 1 日